

111學年度(全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高職部)

一、申請欄 (校內收件至111.5.31)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年班	座號	(請依座號排列)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勾選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(繳交本申請表即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/中障學生或其子女 (需填特殊補助申請表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勾選身分)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障生及其子女 (此三種身分學生請勾不申請, 另填更高額補助的特殊身分申請表)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科 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注意事項:					
1. 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 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 2. 所填資料, 應由學生親自填寫, 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 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 如有不實, 償責任。 3. 學校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4.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 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					

切 結 書(申請必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 如有違者, 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, 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